

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以下简称“问答（三）”）等的要求，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〈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7430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500,000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.2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.00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7年11月24日出具的众环验字（2017）010144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，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城路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 (万元)	余额 (万元)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书城路支行	3485 0188 0000 2654 5	60.00	60.00

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60.00

具体用途	暂未动用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60.00

(二)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暂无。

五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暂无。

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